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594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或“《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招股说明书内容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与补充	楷体_GB2312（加粗）

注：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12

问题一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并就以下事项进行补充完善：（1）发行人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二季度和四季度收入较为集中；（2）中科院相关股东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在条件具备时会逐步退出；（3）2019 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4）发行人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市场开拓可能不及预期；（5）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市场容量不大，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6）发行人对台积电销售大幅下滑，主要客户可能存在流失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发行人已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特别是“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以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详情如下：

（一）调整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的部分风险

删减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的部分风险，包括“（一）技术开发风险”、“（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三）知识产权争议风险”、“（四）市场竞争风险”、“（五）产品质量纠纷风险”、“（六）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七）新产品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九）供应商供货不稳定风险”、“（十）发行失败风险”、“（十一）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风险”等，突出重大性和针对性。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披露。

（二）补充完善了“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的部分风险

1、发行人收入呈现季节性波动特点，二季度和四季度收入较为集中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五）财务风险”中补充披露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详情如下：

“（五）财务风险

.....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半导体制造行业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及客户验收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二、四季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二季度和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10,817.23万元、12,073.56万元和13,220.81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5.38%、65.78%和65.78%。公司上述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季节性波动趋势较为接近，未来，影响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预计将持续存在，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各季度业绩、现金流情况产生相应波动。”

2、中科院相关股东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在条件具备时会逐步退出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六）相关股东未来变动风险”中补充披露中科院相关股东持股意图及退出的风险，详情如下：

“（六）相关股东未来变动风险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在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其中，具有中科院背景的股东包括中科院沈自所（持股16.67%）、国科投资（持股10.83%）、国科瑞祺（持股7.14%）、国科正道（持股0.25%），上述中科院背景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会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中科院沈自所则将根据自身未来发展战略作出后续持股安排。如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方向、管理团队等发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2019 年是否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甚至亏损的风险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约 9,500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120 万元。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含税）约为 2.50 亿元，预计 2019 年四季度可验收确认收入金额在 9,600 万元~11,600 万元之间，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 19,100 万元~21,100 万元之间，同比 2018 年波幅在-9%~0.5%；预计 2019 年全年可实现净利润 2,200 万元~3,200 万元，同比 2018 年波幅在-28%~5%。上述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综上判断，发行人 2019 年全年业绩出现亏损的概率较低，发行人删除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关于“上市当年亏损风险”的相关表述，调整后的表述如下：

“三、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随着公司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以及可能承担包括 02 重大专项等在内的重大科研项目，未来公司研发投入可能会出现阶段性的大幅增长，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冲击；半导体设备行业受下游半导体市场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终端消费市场需求尤其是增量需求下滑，半导体制造厂商可能会削减资本性支出规模，将会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半导体设备行业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其根据各自产能饱和度、产线规划及建设进度等综合考量后开展固定资产购置，采购行为具有集中成批次、不均匀的特点，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各年度存在一定波动；此外，如果公司新产品（包括前道涂胶显影设备等）商业化推广不及预期，也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在上述各项影响因素综合作用下，不排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

4、发行人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仍处于工艺验证阶段，市场开拓可能不及预期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三）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前道产品相关风险，详情如下：

“（三）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于2018年下半年分别发往上海华力、长江存储进行工艺验证，对应订单金额合计为3,265.40万元(含税)，其中，上海华力机台已于2019年9月通过工艺验证并确认收入，长江存储机台仍在验证中。未来，若公司上述前道新产品工艺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或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长江存储机台因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其计提了430.19万元的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产品成熟度及生产经验、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弱于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同时为争取在客户端大生产线上线验证的机会，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折扣，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利、产品成熟度不能顺利提升或成本控制不佳，也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5、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市场容量不大，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后道产品相关风险，详情如下：

“（一）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2,701.92万元、9,566.95万元和11,143.23万元，其中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12,634.96万元、7,365.70万元和8,113.15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达到88.04%、40.13%和40.37%，根据VLSI提供的行业权威数据，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额整体较小，预计将由2018年的0.87亿美元增长至2023年的1.08亿美元，其中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2016-2018年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规模（按各年末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简单折算）

分别为 3.09 亿元、3.64 亿元和 4.20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占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销售规模的比例为 25.71%，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上述市场，包括持续开拓已有下游重要一线客户的潜在需求或新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对台积电销售大幅下滑，主要客户可能存在流失风险

发行人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之“（四）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以台积电为代表的重要客户资源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详情如下：

“（四）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向台积电直接或间接销售（指通过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销）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8,453.76 万元、1,101.59 万元和 1,205.95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态势。作为全球最大的晶圆代工企业，台积电在全球半导体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并提升自身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包括台积电等在内的重要客户新的个性化需求，则存在以台积电为代表的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经调整后的“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部分拟披露如下：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后道涂胶显影设备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701.92 万元、9,566.95 万元和 11,143.23 万元，其中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金额分别为 12,634.96 万元、7,365.70 万元和 8,113.15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较高，分别达到 88.04%、40.13%和 40.37%，根据 VLSI 提供的行业权威数据，全球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额整体较小，预计将由 2018 年的 0.87 亿美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1.08 亿美元，其中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2016-2018 年后道涂胶显影设备销售规模（按各年末央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简单折算）分别为 3.09 亿元、3.64 亿元和 4.20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近三年销售金额合计占中国大区（含台湾地区）销售规模的比例为 25.71%，未来市场空间相对有限。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上述市场，包括持续开拓已有下游重要一线客户的潜在需求或新客户资源，可能会导致公司未来客户流失、市场地位和经营业绩下滑，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LED 行业周期性不景气的风险

公司 LED 芯片制造领域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7.78 万元、7,891.18 万元和 5,091.1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30%、43.00%和 25.33%，近年来受 LED 芯片制造行业周期性不景气影响而有所波动。公司 LED 芯片制造领域用产品主要为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2018 年，由于下游 LED 行业不景气，公司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产品销售数量较 2017 年同比减少 33 台或 44.00%，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3,434.79 万元或 42.17%。2019 年上半年，国内 LED 行业依旧持续低迷态势，LED 芯片市场仍处于竞争洗牌中，芯片价格仍有一定程度的下滑，行业大环境形势不容乐观。受 LED 芯片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华灿光电等在 2019 年上半年产能利用率、业绩同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如果 LED 行业不景气的状况持续或进一步恶化，将对公司相关设备产品，尤其是涂胶/显影机（6 英寸及以下）产品的销售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工艺验证及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集成电路制造前道晶圆加工环节用涂胶显影设备于 2018 年下半年分别发往上海华力、长江存储进行工艺验证，对应订单金额合计为 3,265.40 万元（含税），其中，上海华力机台已于 2019 年 9 月通过工艺验证并确认收入，长江存储机台仍在验证中。未来，若公司上述前道新产品工艺验证进度不及预期，或通过工艺验证后市场开拓不利，则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

影响。此外，长江存储机台因存货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对其计提了 430.19 万元的跌价准备，主要原因系公司前道涂胶显影设备在产品成熟度及生产经验、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等方面均弱于公司现有成熟产品，同时为争取在客户端大生产线上线验证的机会，公司在价格上给予一定折扣，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市场开拓不利、产品成熟度不能顺利提升或成本控制不佳，也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四）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向台积电直接或间接销售（指通过辛耘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代销）设备的金额分别为 8,453.76 万元、1,101.59 万元和 1,205.95 万元，整体呈现下滑态势。作为全球最大的晶圆代工企业，台积电在全球半导体制造领域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优化并提升自身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及服务质量，不断满足包括台积电等在内的重要客户新的个性化需求，则存在以台积电为代表的重要客户资源流失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最近三年，公司各年税收优惠金额合计数分别为 392.13 万元、1,376.16 万元和 1,512.4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97%、45.95%和 46.02%。如果国家有关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而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政府补助政策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20.99 万元、2,235.36 万元和 2,123.2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62%、74.63%和 64.61%，占比较高，其中，政府补助中发行人收到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分别为 204.89 万元、966.34 万元、910.86 万元和 0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扣非后的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582.40%、62.37%、45.32%和 0，占比较高。

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在内的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为下游集成电路、LED 芯片等半导体制造厂商提供半导体专用设备,产品呈现较为显著的定制化特征,不同客户的产品配置及性能要求以及议价能力可能会有所不同,从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25%、41.79%、46.27%和 36.18%,存在一定的波动。假设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其他情况不变,如果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1 个百分点,则各期利润总额将分别下滑 143.51 万元(或 30.00%)、183.53 万元(或 6.13%)、200.97 万元(或 6.12%)和 9.69 万元(或 0.86%)。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并保持技术优势,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都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4、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下游半导体制造行业客户资本性支出波动及客户验收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二、四季度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公司二季度和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10,817.23 万元、12,073.56 万元和 13,220.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5.38%、65.78%和 65.78%。公司上述收入季节性波动特征与同行业季节性波动趋势较为接近,未来,影响收入季节性波动的因素预计将持续存在,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会导致公司各季度业绩、现金流情况产生相应波动。

(六) 相关股东未来变动风险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先进制造、中科院沈自所、科发实业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沈阳科投、国科正道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处于限售期内。在限售期满后,上述股东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发行人相关机构股东存在变动的不确定性,其中,具有中科院背景的股东包括中科院沈自所(持股 16.67%)、国科投资(持股 10.83%)、国科

瑞祺（持股 7.14%）、国科正道（持股 0.25%），上述中科院背景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以控股为主要目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国科正道会在条件具备时逐步退出，中科院沈自所则将根据自身未来发展战略作出后续持股安排。如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权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发展方向、管理团队等发生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重大诉讼风险

针对已交付产品尚未支付的货款 777.92 万元，本公司已向客户大连德豪提起诉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大连德豪向公司支付 636.48 万元货款及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大连德豪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上述诉讼事项最终判决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该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在全部不能收回的情况下，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使得公司产生 636.48 万元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复核。

【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拟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披露的各项内容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披露内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问题二

请发行人结合与大连德豪诉讼的最新进展补充披露：（1）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2）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就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披露事项

（一）大连德豪是否选择上诉，发行人后胜诉判决能否顺利执行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以下诉讼事项：

2018年11月12日，发行人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及《财产保全申请书》，诉称双方于2017年6月20日及2017年8月1日分别签订两份《国内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编号为HT-DL-3ES0170、HT-DL-3ES0174，合同总价款为14,144,000元，发行人已依约向大连德豪交付四台型号为KS-S150-4ST全自动去胶剥离机产品，该四台设备已经大连德豪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大连德豪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现大连德豪尚欠7,779,200元未支付，请求：1、法院判令大连德豪支付拖欠货款7,779,200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所欠货款的利息；2、依法冻结大连德豪银行存款7,779,200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8年11月19日，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辽0291民初7725号、（2018）辽0291民初7725号之一号《民事裁定书》，大连德豪7,779,200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

2019年8月26日，公司取得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针对大连德豪案

件出具的（2018）辽 0291 民初 7725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根据该判决书，大连德豪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636.48 万元及利息，如不服该判决，当事人可提起上诉。大连德豪收到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上述一审《民事判决书》后已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目前，发行人尚未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开庭通知，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对大连德豪 777.92 万元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且该项冻结仍在有效期内，属于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因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上文所指“重大不利变化”是指破产清算等极端情形。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目前，大连德豪无破产清算信息。

（二）发行人对大连德豪的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大连德豪诉讼事项涉及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 777.92 万元，该笔款项存在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的风险。上述应收款项对应的四台去胶机产品（对应合同金额 1,414.40 万元）已于 2018 年取得大连德豪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发行人依据上述设备验收报告进行收入确认符合自身收入确认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金额准确；公司参考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

对上述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判断并计提了 141.44 万元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8.18%，符合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上述诉讼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市场准入等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该款项全部或较大比例无法收回将使发行人产生较大金额的坏账损失。在全部不能收回的情况下，扣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将使得公司产生 636.48 万元坏账损失，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楷体加粗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补充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核查方式、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大连德豪案件涉及的《国内设备采购合同》、《民事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查阅了大连德豪上诉至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查阅了发行人就大连德豪案件委托的诉讼代理人出具的说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2、查阅了发行人与大连德豪签订的销售合同、设备出库单、发运单、发票、验收报告、一审法院判决等佐证文件，检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及回款的相关账务处理，并复核了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

【核查意见】：

1、截至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签署日，大连德豪已选择上诉，该案件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发行人已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对大连德豪等值于未付货款金额的银行存款进行了冻结，且该项冻结仍在有效期内，属于首轮冻结，没有在先冻结情形，除非大连德豪出现破产等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取得终审胜诉进入执行程序后，该项冻结将自动转为执行中的财产保全，发行人将优

先从该项冻结资金中受偿法院判决大连德豪应支付的货款及利息，据此，如该案件二审判决发行人胜诉，在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胜诉判决的执行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2、发行人依据大连德豪出具的设备验收报告进行收入确认符合自身收入确认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确认金额准确；公司参考法院一审判决结果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大连德豪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单项判断并计提了 141.44 万元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为 18.18%，符合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10月10日